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89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县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即“中国永嘉”，域名：[www.yj.gov.cn](http://www.yj.gov.cn)）已于2005年开通，部分乡镇、部门也相继建立了自己独立的网站。各级政府网站的建立，对于展示政府形象，促进网上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与社会公众联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目前我县电子政务工作与先进县市区的发展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网站质量不高、网站定位不明确；栏目规划不科学、信息公开广度不够、公众真正关注的内容少；网上办事项目少，互动性、服务性差；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已建成独立网站的乡镇、部门之间缺乏协同机制，信息资源未得到

有效整合。为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政民互动方面的纽带作用，建立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长效机制，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环节。只有切实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力度，增加网上服务内容，拓展互动交流功能，才能进一步增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各乡镇、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围绕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主动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努力把我县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二、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具体内容**

###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电子政务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应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具体包括：

1. 本部门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机构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2. 领导班子介绍（包括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
3. 本部门内（下）设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职能等）；
4. 本部门发布的各类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5. 需社会周知的通知、通告、公告、公示、决定等；
6. 需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的听证事项；
7. 本部门负责制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8. 本部门重要工作动态；
9. 其他属于政务公开要求的信息。

## （二）增强政府网站服务功能

1. 切实加强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的网上公示、在线办理能力。各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对符合设立条件的项目，应按指定格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具体包括：项目名称、受理机构、项目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服务对象、办理时限、收费情况、设立依据、受理条件、材料明细、办理流程、流程图、监管措施等），并提供相关表格下载，进一步优化服务路径和办理流程。要逐步提高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办理比例，切实做好部门网上审批业务系

统与县政府门户网站之间的衔接工作。

2. 建立健全公众信息沟通平台。已开通网上投诉、咨询、监督平台的部门网站，应主动与县政府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建立链接。对公众提交的投诉、咨询等问题应及时答复，并将投诉、咨询及其答复情况在部门网站上实时公开。

### （三）积极做好政务专题建设

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各类政务专题的建设。

## 三、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具体措施

县政府门户网站是县政府及各乡镇、各部门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总窗口，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政府的形象。为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各乡镇、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县政府门户网站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建成独立网站的乡镇和部门，在做好本部门网站内容更新的同时，应主动更新县政府门户网站上本单位网页的相关信息，确保部门网站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发布。

（二）未建立独立网站的乡镇和部门，本着减少重复建设和节约财政支出的原则，建议不再建设独立的网站，应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子网站模板功能生成本单位子网，并采用

“\*\*\*.yj.gov.cn”（其中\*\*\*为各单位汉语拼音名称或缩写）做为本单位网站的英文域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给予的管理权限，定期更新本部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

（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电子政务 2007 年度建设任务指导书》的要求，县政府门户网站已于今年 7 月完成改版。为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请尚未索取县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用户帐号与密码的乡镇和部门尽快与县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联系电话：67236286）。

#### **四、大力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宣传推广工作**

在全面整合部门政务资源、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同时，各乡镇、各部门应大力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宣传推广工作，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认可度。

（一）各乡镇、各部门在报纸、电视台等公众媒体公布有关通知、公告、公示时，同时要发布到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并在传统媒体上标明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二）已建立独立网站的乡镇和部门应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做好同县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

（三）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类传统介质，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如在个人名片、会议材料袋、信纸、信封、稿纸、外宣制品、招商材料封面上印上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 **五、建立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具体措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要搞好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负责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选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从事这项工作，并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要落实办公设备和经费，为开展内容保障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三）完善运行机制。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加快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内容保障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各级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乡镇、各部门网站改版或域名调整和链接变更，要及时告知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在线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要在第一时间告知县政府门户网站。

（四）严格信息发布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提高政务信息的准确性，避免出现信息失真或信息歧义的问题。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同志要保管好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前，要切实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凡发布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信息，均需由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审签，涉及全局性、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的重要信息要经各单位主要领导

审核，谨慎处理，确保信息准确可靠，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五）建立健全网上政务信息奖励激励机制。各乡镇、各部门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奖励激励机制，对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采编、更新工作的同志予以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电子政务 网络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12日印发

---